



LINDE HKO LIMITED  
12 CHUN YAT STREET, TSEUNG KWAN O INDUSTRIAL ESTATE,  
TSEUNG KWAN O, KOWLOON, HONG KONG.  
PHONE : +852.2372-2372  
FAX : +852.2358-0561

### 銷售條件

2012年7月1日

#### I 通用條件

- 通用條件的適用範圍
- 1.1 除非另有特定的書面協議，此等條件的條件 ("本銷售條件") 將被當作已載入林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HKO)所出售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的所有項目出、報價、認可和合約 ("合約") 內，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氣體、瓶裝及各種貨物之銷售及儲存、廠房、槽之裝配及任何由 LHKO 提供的服務。若屬 LHKO 持有特殊銷售條件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則屬例外。此時本銷售條件唯有在不與適用於該貨物或服務的 LHKO 特殊銷售條件相抵觸時才適用。
- 1.2 LHKO 之客戶 ("客戶") 提出或在訂單上的任何與本銷售條件有所抵觸之採購條件均被剔除。
- 1.3 在本銷售條件、貨物所指 LHKO 所供應的設備、氣體或混合氣體，包括液態、液化、壓縮和溶解的氣體。
- 1.4 所有醫療用氣體的訂單必須特別指明為供醫療用途。
2. 價格
- 2.1 LHKO 商品目錄及價格表上的價格為該等貨物發出時及當時生效之價格，所有更改不另行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定書面協議，客戶應付的價格是當備 LHKO 按訂單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時有效的價格，該等價格由 LHKO 釐訂。混合氣體分道證明書及其他由 LHKO 提供，但未有 LHKO 商品線、價格表及合約列出的服務，需另行收費，價格由 LHKO 釐訂。
3. 付款條件
- 3.1 除非 LHKO 與客戶另有特定的書面協議，以信貸方式交易時，客戶必須在 LHKO 提供或提供服務月份末次月的第二十日前付款。若在付款到期日客戶仍未繳清賬項 LHKO 可以暫停提供現有合約之貨物或取消或延及隨後涉及該項貨物的訂單，直至全數付清為止。
- 3.2 LHKO 對依合約到期款項中仍未付清的餘額收取利息，計息期從到期日到餘額全部付清為止，利率為每月 1.5%，此權利無損上述第 3.1 條款內 LHKO 的權利。
- 3.3 客戶應按款項為現金淨額。
- 3.4 任何就賬項上載列資料準確性的爭議須於發票日期後 14 日內向 LHKO。若 LHKO 於限期內未有接獲任何通知，發票上的資料將被視作為準無誤。
- 3.5 在有關出售 LHKO 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任何合約中，包含或體現的 LHKO 的任何條款，其前提是客户必須嚴格遵守合約中所列付款條件及其它條款。
4. 交貨日期
- 4.1 交貨日期或交貨期是最後的估計日期，LHKO 將盡力按時交貨，儘管如此，任何其他關於此或載列於其他合約內的條文，這些日期都不會成為合約中的要求，LHKO 不對任何延誤所產生的後果負責。
- 4.2 交貨日期由 LHKO 接獲客戶訂單開始計算，或者由 LHKO 從客戶收到執行訂單書的進一步資料時開始計算。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4.3 客戶另有特定的書面協議，當貨物在客戶指定交貨地點前應後產生交貨或完成交貨，貨物的風險即由 LHKO 轉移至客戶。於客戶或其代理人自行取貨的情況下，當貨物被裝上運貨之車輛時，貨物運送將被視作完成，而貨物之風險亦隨即轉移到客戶。
- 4.4 雖然貨物已付運及風險已轉移到客戶，但並不表示貨物之產權亦轉移到客戶。當 LHKO 收到客戶就有關貨物及附帶服務應繳款項全數時，貨物之產權亦轉移到客戶。
- 4.5 當貨物之產權仍未轉移到客戶前，客戶須以 LHKO 之信託代理人或委託保管人之身份保管貨物，客戶須把貨物與其他第三者之貨物分隔存放，並作出適當的貯存、保護及投保，同時標明該等貨物為 LHKO 之物。
- 4.6 當貨物之產權仍未轉移到客戶前，LHKO 可隨時要求客戶把有關於該貨物之地方收回有關貨物，LHKO 可進入客戶或任何第三者持有關於該貨物之地方收回有關貨物。
- 4.7 當貨物之產權仍屬於 LHKO，客戶無權把該等貨物抵押或透過任何方式將其用作任何擔保之抵押品。若客戶違返此條款，客戶尚欠 LHKO 之所有款項將被當作立即到期及應繳，客戶須立即全數清繳(此條並不影響對 LHKO 擁有之其他貨物或權利)。
- 4.8 若有任何貨物被移轉到客戶，當貨物在客戶管轄時，客戶須將該貨物之管有、貯存及其他有關貨物之處理，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或其他有關單位取得相關的同意、批准、許可證、牌照，及遵守所有現行之法律責任。法定要求及義務守則 (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 及《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51 章) 及其他有關條例) 如 LHKO 因客戶未能履行本條款之責任而招致損失及損害，LHKO 將保留賠償 LHKO 獲得賠償。
- 4.9 LHKO 有權向客戶索費，費用由 LHKO 釐訂。
- 4.10 欠貨 (包括向無異議之遺失、遺失、損壞或不符合要求時，客戶應即通知 LHKO。若非 LHKO 承認，客戶也須即時通知客戶。假如任何欠貨、損壞或不合要求的情況，客戶應在 LHKO 交貨後三個工作日内以書面通知 LHKO，假如完全未被告知，有關通知必須在預定交貨後的一個月內內到達 LHKO，否則 LHKO 將不負責任何責任；客戶須提供受損物及包裝 LHKO 和/或承運者檢查。
- 4.11 倘若由於客戶的疏忽或疏忽造成貨物或部份貨物不能在雙方商定的卸貨地點或交貨地址交付，LHKO 有權對該項運輸或交付之貨物或因此而引起之損失收取費用。
- 4.12 倘若客戶拒絕接收貨物或部份貨物，LHKO 有權安排不接收的貨品存放，並向客戶收取接收或交付的承運者客戶建築物門外之費用及運費等一切費用。倘客戶依約價低沽出貨品。
- 4.13 在 LHKO 銷售合約內含、意味或納入 LHKO 在交付所售貨物時要承擔之責任，LHKO 必須嚴格遵守於該貨物有效的法律、條例、規則及引用法例為前題。若因新頒布及/或現行法律、條例及附屬法律的規則而引致與有關於運送費用增加，LHKO 有權收取額外費用。
- 4.14 LHKO 或 LHKO 之客戶之建築物門外之貨物或貨物，客戶應確保當時有安全及正常的運送往交收貨地點。由於大門往返貨物或卸貨點通道的不恰當而造成貨物或 LHKO 或其委託的承運者之損壞，客戶對此應負責任。於往返載貨或卸貨之入口大門、道路、車道、管道、橋樑、地磅、建築物、變壓器、通道或客戶場地內附物的損壞，LHKO 或 LHKO 委託的承運者概不負責任何責任。除非延誤是由於 LHKO 或其委託的承運者對承運者或貨物損壞疏忽而導致。倘如此，若 LHKO 認為進出客戶的貨物或地點不安全，不妥當或不適宜用作上落貨點，LHKO 隨時有權拒絕進入客戶的場地或交收貨物地點。
5. 工地上之裝置、卸貨、檢查、安裝和試驗
- 5.1 如果合約內包含 LHKO 在工地上安裝、檢查、安裝和進行試驗，客戶應負責為 LHKO 提供、代表、代理人及客戶員工或設備，提供足夠和安全的出入通道和設施，以及裝貨和卸貨的人力(包括氣瓶和其他設備)。客戶有責任作好 LHKO 滿意的準備事宜及提供足夠的資料和圖則，確使 LHKO 能提供貨物或服務。
- 5.2 所有在工地上從事與合約有關的工作人員 (LHKO 的僱員、代表、代理人及其承包者除外) 將被視為客戶或其代理人的僱員，LHKO 及其僱員、代表、代理人或承包者概不負責任何因該等人員或設備、工人或設備之疏忽或代理人或承包者在工作上不滿由任何原因而造成的損傷或損失，將由客戶負責。
6. 技術規格、目錄及其他
- 6.1 LHKO 發行的目錄或傳單上的貨名、技術規格、圖則、圖表或貨物重量、體積的詳細描述，均以圖說描述，除非 LHKO 明確以圖說描述，它們均不屬於合約的組成部份。
- 6.2 LHKO 的圖則、說明書、資料及其他文件均為 LHKO 的財產，有關版權均屬 LHKO。
7. 保證和擔保
- 7.1 LHKO 對力以有效的工藝及優質材料生產及售賣貨物、設備及材料。
- 7.2 在不抵觸本銷售條件第 4.10 條規定的情況下，LHKO 將可選擇免費修理或替換有瑕疵的損壞的貨物。但貨物須退回 LHKO 的工廠而運費由客戶自行；倘某貨物曾被用作作其他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客戶不按照 LHKO 的書面指示和使用說明書來使用該貨物，或把貨物錯誤或不恰當地安裝或存放在不正確或不適當的條件下，或該貨品曾被更改，此項保證將不適用。
- 7.3 LHKO 各種標準條款、免收合約款項，及收回已供應的貨物或設備，作為履行上文 7.2 條款之有關責任。
- 7.4 工業用氣體的純度，保證適合一般工業用途。倘若客戶要求達到特別的純度、容量和穩定性，客戶應通知 LHKO；而 LHKO 會與客戶洽商，並端力為供此類氣體作出安排。
- 7.5 醫療氣體適合一般醫療用途，並保證符合歐洲藥典的規格。
8. 隱匿、意見及合簽款的經驗
- 8.1 本銷售條件及所有就有關事項的權利、義務和責任，任何由普通法或成文法或其他原因產生而被隱含於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合約的保證或條件均完全被剔除，除非不能容納的保證或條件除外。
- 8.2 除非在合約中並經 LHKO 以書面形式明確接受，否則 LHKO 不保證貨物或設備可適用於任何特定的用途。
- 8.3 LHKO 的僱員或代理人提供所出售的貨物或服務的履歷表 LHKO 作何陳述，除非 LHKO 書面同意，並以收取一定費用提供技術性意見；在這種情況下，LHKO 僱員或代理人的責任僅限於為此意見而收取的費用。客戶確認其與 LHKO 締結合約並非依據 LHKO 僱員或其代理人之任何陳述。
9. 安全和法律責任
- 9.1 客戶須對任何應客戶的貨物、儀器或其工地內的任何工作，從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或單位，取得所有必須的同意、批准、許可證、牌照，及遵守現行之法律責任。法定要求及義務守則 (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 及《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51 章) 及其附屬條例)。如

- LHKO 因客戶未能履行本條款之責任而招致損失及損害，客戶同意保障 LHKO 並確保 LHKO 獲得賠償。
- 9.2 客戶管有 LHKO 的貨物或設備期間，須對該等貨物或設備對人體健康或安全構成的風險負責。客戶須遵守所有有關適用於貯存、處理、運送及使用 LHKO 貨品及服務的法定責任、法定要求及義務守則(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 及《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51 章) 及其附屬條例)。客戶必須確保提供 LHKO 貨品設備的人員接受過足夠訓練。如 LHKO 因客戶未能履行本條款之責任而招致損失及損害，客戶同意保障 LHKO 並確保 LHKO 獲得賠償。
- 9.3 客戶必須確保醫療用氣體只能經由適當的設備及合格人士使用。因客戶未能履行此條款之責任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LHKO 將不會負責。如 LHKO 因客戶未能履行本條款之責任而招致損失及損害，客戶同意保障 LHKO 並確保 LHKO 獲得賠償。
10. 責任
- 10.1 在任何情況下，LHKO 均不會為任何性質或任何原因構成的人身或財產的直接損害或其任何損害負責責任。除非這種損害是由 LHKO 或其僱員在履行合約的過程中按過失引起。在不違反法律責任的免除責任下，LHKO 在本條件下所承擔的責任，無論如何均不應超過貨物或提供服務的合約價格。
- 10.2 無論何種情況下，LHKO 將不承擔對客戶或任何第三者的附帶性及其他損害責任，不獲受、盈利上的虧損的責任。
- 10.3 在不損害此條文的普遍適用性下，LHKO 無須承擔由於客戶違反 LHKO 的指示或違反客戶應有的成文法或任何非成文法安裝、貯存及使用貨物，因而在該處對人對財產造成損害的責任。
11. 包裝
- 11.1 LHKO 按現行的常規包裝貨物，但 LHKO 有權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個別訂單更改包裝方式。
12. 出口
- 12.1 除非另有特定書面協議，下述條款適用於銷售海外的貨品；
- 12.2 交易地點在 LHKO 指定地點，貨物一旦裝載於負責提貨的車輛上，貨物的風險即從 LHKO 轉移到客戶。
- 12.3 客戶或其授權代理人應在 LHKO 指定的地點檢驗貨物。假如客戶在檢驗後未有即向運往申索、或於申索後在途中提出申索，對客戶完全沒有檢驗貨物。自申索提出後，在這些情況下，LHKO 將不對有關申索負責。
- 12.3 客戶須遵照 LHKO 用於付運貨物之包裝、板條箱、桶和其他容器的每一切費用。
- 12.4 LHKO 不提示其氣瓶用於出口之用。客戶須自行提供適當的容器作有關用途，並負責有關費用。客戶之氣瓶將依照本銷售條件及 LHKO 經常發出有關氣體或液體氣體的指示而符合現行的規定並將其氣瓶充滿。客戶提供的氣瓶必須符合香港及入口地現行之法律要求。LHKO 會定期檢查和修理客戶之氣瓶，是項服務須向收費。費用由 LHKO 釐訂。
- 12.5 客戶須自行負責取回一切有關進出口貨物、商標、牌照及許可證。
- 12.6 客戶須自行負責取回一切與貨物入口有關的法律責任、法定要求及義務守則，並繳付有關稅款。
- 12.7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國家基於任何理由而拒絕貨物進口之，或因貨物不準在目的地有關入口要求、當地法定要求、義務守則而引致客戶的損失及損害，LHKO 概不負責。
- 12.8 如 LHKO 因客戶未能履行本條款之責任而招致的損失及損害，客戶同意保障 LHKO 及確保 LHKO 獲得賠償。
- 12.9 除非另有特定書面協議，付款方式均通過香港特許銀行，以現金交換或匯單。
- 除非與此 12 條款的規定相抵觸，此銷售條件的所有其他條款均適用於銷售海外的貨品。
13. 商業秘密和工業產權
- 13.1 由 LHKO 於任何時候，依合約或於履行合約或任何相關的義務往來向客戶提供的任何工業知識、或技術規格及文件均屬機密性質，客戶必須保密。未經 LHKO 書面同意，客戶、其職員或代理人不得複製、或透露有關資料予第二者，或將該資料使用於合約預期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當有關資料成為公開知識時，此保密責任將終止。
- 13.2 LHKO 保證其標準生產的貨物(包括氣瓶) (但不包括有關貨物之特殊用途) 在香港不受第三者專利或其他工業產權的限制。在上述的前提下，LHKO 在何種情況下均不會對專利權利或其他工業產權的授權負責，客戶必須確保其貨品及處置貨物時，不會侵犯任何專利權利或其他工業產權。
- 13.3 LHKO 的商標和商號只能由 LHKO 運用在其所提供的貨物上，而不能作其它用途。
14. 禁止供應和 LHKO 財物的回收
- 14.1 在不損害合約任何一方的權益下，LHKO 可在下列情況下停止供貨或提供服務：(i) 倘客戶停止或如客戶停止後回復；或 (ii) 倘客戶作出任何行為，或其公司被委派受託人接管或進行清盤(為組成合併目的而作出者除外)；或 (iii) 倘客戶違反任何與 LHKO 訂立的合約條款或本銷售條件的任何規定；或 (iv) 倘若客戶未能如期繳到到期應繳的任何款項予 LHKO；或 (v) 倘若客戶停止或如客戶停止後回復；或 (vi) 倘若客戶被申請破產或清盤。
- 14.2 LHKO 於任何活動或權利或給予客戶的通訊均不損害或妨礙 LHKO 將來向客戶行使其他權利。
- 14.3 在不損害 LHKO 的其他權益及按合約可取得的補救下，客戶現授權 LHKO 在其以內或外處，或向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或其他有關單位收回屬於 LHKO 的財物(包括 LHKO 氣瓶內客戶所有的任何氣體或其他設備)。
15. 不可抗力
- 由於 LHKO 不能在合理控制的情況下導致延誤履約或未有履行合約的責任，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暴動、封鎖、工業糾紛、工廠、運輸或設備的停頓等 (以下 "不可抗力")，LHKO 將不被視作違反與客戶之合約，及無須就此向客戶負責。
16. 司法管轄
- 16.1 LHKO 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及本銷售條件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謹此各方不可撤銷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的管轄。
17. 緊急情況
- 17.1 LHKO 將盡一切努力，以接受訂購時的價格，履行所有訂單及維持供應和服務。如由於材料價格、人工或運輸費用之上漲，或其他不可抗力的權利，LHKO 於必要時有權更改價格、終止或延期交貨，LHKO 行使此條款之權利將不被視作違反合約。
18. 一般事項
- 18.1 如果客戶提出要求並經 LHKO 同意，將 LHKO 的貨物或服務提供給客戶指定但不屬合約一方的任何人士，客戶須確保該等人士同意如締約方一樣受本銷售條件約束，客戶須確保並確保 LHKO 免於因客戶未能履行本條款而招致損失及損害。
- 18.2 客戶須自保其並經 LHKO 免於承擔因客戶未能履行合約而招致第三者的損失及損害。
- 18.3 本銷售條件適用於銷售瓶裝氣體及液化氣體，並為第 19 至 30 條 ("特別條件") 的附加條款。假如本適用條件與特別條件有抵觸，則以特別條件作准。
- 18.4 LHKO 可以更改本銷售條件內各項條款，包括下列特別條件，當 LHKO 以書面通知客戶有關修改後一個月，經修改的條款將即時生效，客戶亦將被視作同意受修改後的條文的約束。
- II 瓶裝氣體
19. 氣瓶的供應和運送
- 19.1 在本銷售條件內 "LHKO 氣瓶" 是指 LHKO 供應的任何單個氣瓶或集裝氣瓶或任何任何種空容器用以裝載 LHKO 供應的氣體。
- 19.2 LHKO 氣瓶 LHKO 的財產，除非得到 LHKO 的書面許可，准許客戶在其它地方使用 LHKO 氣瓶，否則 LHKO 只提供客戶在香港使用。合同終止時客戶必須將運過所有 LHKO 氣瓶子 LHKO 歸還，歸還的氣瓶保持完好，有關歸還氣瓶的費用由客戶負責。
- 19.3 除得到 LHKO 另書面同意，LHKO 一概不承接外裝氣瓶之充氣服務。即使 LHKO 同意提供此項服務，有關氣瓶亦需報 LHKO 規定的程序和法定要求進行檢驗、試驗和由 LHKO 換裝期內，有關費用及風險一概由客戶承擔。
- 19.4 一般情況下，LHKO 會和客戶事先商定，將氣瓶送到到雙方議定的裝卸地點。
- 19.5 假如歸還氣瓶的地點在 LHKO 提供的免費運輸範圍以外，客戶須承擔一切運輸及有關費用，費用由 LHKO 釐訂。
- 19.6 在正常充氣及在雙方訂款送或取貨後，LHKO 一般情況下會依空瓶數加數發送滿筒的氣瓶作替換。在雙方協商並就付款送或取貨後，LHKO 可以增加氣瓶供應或只收回空瓶。
- 19.7 所有存留 LHKO 回收及加氣的氣瓶必須集中在雙方商定的裝卸或收集地點以迅速運卸。
- 19.8 倘客戶指定，客戶可以在 LHKO 的倉庫收取卸貨運卸。
- 19.9 如果客戶所要求的氣瓶型號號貨，LHKO 有權提供尺寸最接近要求的氣瓶。
20. 氣瓶租金
- 20.1 除非 LHKO 另行書面同意，客戶須於繳付由 LHKO 釐訂的租金後方可使用 LHKO

- 氣瓶。
- 20.2 如因客戶未能履行任何有關 LHKO 氣瓶的條款而對 LHKO 增加額外的費用、損失、損失及損害，LHKO 有權扣除全部或部分款項，以作補償，如按金不足，LHKO 有權向客戶追討不足餘額。當發生上述情況時，客戶須立即繳交相當於被扣除的按金金額。
- 20.3 當客戶完全履行合約內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繳清所有應付款項，及將氣瓶完好歸還予 LHKO 後，LHKO 將把按金全數退還客戶。
21. 氣瓶租金
- 21.1 除非 LHKO 另行書面同意，客戶須預先繳付氣瓶租金，金額由 LHKO 釐訂，並載於 LHKO 及其經常出版的價目表及其他 LHKO 刊物內。假如客戶拖欠租金，客戶須立即將 LHKO 氣瓶歸還 LHKO 無須就此提出正式要求。
- 21.2 如果客戶在已付租金期滿前未好好地歸還氣瓶，LHKO 而無須預先通知，未滿期的租金將按比例獲得發還，為免產生疑問，客戶在歸還氣瓶當月，就算該月仍未屆滿，亦將被當作滿期月份，延宕在計算應退還的租金時，該月亦不被退還租金。
- 21.3 倘若顧客在已付租金期滿後仍未歸還氣瓶給 LHKO，顧客須以當時的價格繳交付 LHKO 氣瓶的租金，直至將氣瓶完好歸還 LHKO 為止。
- 21.4 LHKO 發出的租金表上列出的 LHKO 氣瓶用詳情、數量及期限，乃最終認可的資料 (在緊要日期期的其它交易並未載於發票內，或以下第 22.9 條所述的) 情況下，則作別論)。
22. 與氣瓶相關的責任
- 22.1 客戶從接收氣瓶(不論在卸貨地點或在 LHKO 的場所) 直到歸還前均由 LHKO 接收。客戶必須確保 LHKO 氣瓶的妥善保存及保養，任何遺失或損壞，必須迅速向 LHKO 呈報。在不損害 LHKO 根據第 20 條款享有有關按金的權利及補償下，客戶須對 LHKO 就其未能妥善保存及保養 LHKO 氣瓶而造成的損失及損失作出賠償。
- 22.2 LHKO 氣瓶只可作貯存、運輸或使用由 LHKO 裝入其中的氣體之用，客戶不准自行重灌氣瓶；或允許 LHKO 氣瓶被他人重新灌滿或將之用作貯存、運送及使用由 LHKO 提供的氣瓶等其它用途。
- 22.3 客戶不許作出借作借出、抵押、典當、轉租、借出或存放於別處或以任何方式作為抵押品，或放棄保管由 LHKO 供應並擁有權的 LHKO 客戶的蒸發裝置、支管、輸送管或氣瓶，也不容許賦予其他方對它們的留置權。客戶支付費用以放置上述蒸發裝置、支管、輸送管或氣瓶的處所的一切組件、差餉、稅務及各項費用；此外還須保護上述設備免受損壞、查封或沒收，如 LHKO 因客戶未能履行本條款之責任而招致損失及損害，客戶同意保障 LHKO 及確保 LHKO 獲得賠償。
- 22.4 所有 LHKO 氣瓶歸還時門必須關上，所供應的閥門護罩無損地裝回原處並保持乾淨及可以再次使用。
- 22.5 倘若客戶未能適當保存及保養 LHKO 氣瓶，LHKO 需要修理、更新或清洗，客戶須要支付 LHKO 訂立的有關費用。若客戶造成或導致損壞或無法修理，客戶須支付 LHKO 重灌氣瓶的費用。若客戶不支付有關蒸發裝置費用，已遺失損壞的氣瓶及重灌的氣瓶仍歸 LHKO 財產。倘客戶日後收回其遺失之氣瓶，必須把該氣瓶完好歸還 LHKO，LHKO 將有義務但不可信退還全部或部分重灌蒸發裝置的費用給客戶。
- 22.6 客戶被視作授權 LHKO 或其僱員於未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客戶的場地檢查 LHKO 氣瓶的保險及安全等。
- 22.7 如欲下列任何項目的，客戶必須立即將氣瓶歸還 LHKO。(i) 客戶停止或如客戶停止後回復；或 (ii) 依 LHKO 判斷，客戶保留氣瓶的時間過久；而 LHKO 已書面通知客戶在規定時間內歸還氣瓶但客戶仍未作絕對之歸還；或 (iii) 客戶違反本銷售條件的任何一項。
- 22.8 倘若客戶不遵守本銷售條件或與 LHKO 訂立的任何合約條件其責任，客戶必須將氣瓶完好歸還 LHKO。客戶若未將氣瓶歸還，LHKO 將有權起訴客戶並要求歸還蒸發裝置及重灌的氣瓶仍歸 LHKO 財產。倘客戶日後收回其遺失之氣瓶，必須不另行歸還蒸發裝置的義務時，進入客戶的場地回收氣瓶，此權利與無損 LHKO 就本銷售條件所有或有法律責任，對客戶行使的任何權利。除非 LHKO 書面同意，若 LHKO 按此條款收回氣瓶，客戶將不獲退回任何未使用之蒸發裝置或部份組件。
- 22.9 如 LHKO 發現客戶持有的氣瓶大於 LHKO 記錄的數量或容量或大小時 LHKO 有權修正其紀錄或減少收部份相應向客戶收取租金。
23. 歸還蒸氣
- 23.1 倘若客戶歸還 LHKO 本銷售條件收回氣瓶，客戶仍須負責負責清楚應歸還但仍未繳付的氣瓶租金及氣瓶費用。
- 23.2 經由由客戶或承運者歸還的 LHKO 氣瓶，必須適當地點上標識註明客戶名稱和地址，而客戶須負責歸還的 LHKO 有關歸還蒸氣的方法、數量、類別、分類號碼等(參看上文 22.4 條)。
- III 液化氣
24. 供應用途
- 所有由 LHKO 供應的氣化氣僅供顧客專用，除非獲得 LHKO 正式的書面授權，不能用於充裝瓶罐或容器。
25. 設備的供應與安裝
- 25.1 LHKO 將根據第 24 條的條件提供並維修用於供應、蒸發和貯存液化氣的設備(以下 "設備")。LHKO 有權向客戶收取該設備及其保養的費用。該設備由 LHKO 的客戶負責該設備的安全保存及保養，無論任何原因對該設備造成的一切損壞或破壞，客戶須保障 LHKO 及確保 LHKO 獲得賠償。
- 25.2 當 LHKO 提出要求時，客戶須免費提供：(i) 用於安裝該設備的場地，該處應有供車輛行駛的適當通道，便於車輛能進出客戶場地範圍，及在進行灌充液化氣工時時，停於該場地的空曠地。(ii) 在該場地設立一建築物以該設備充氣安全及適當的安裝，其結構與規格必須符合 LHKO 的標準則則及標準，而且符合香港有關此類建築的條例。LHKO 亦不何時知會客戶新則及標準。客戶須同意及保存所有由政府有關部門或機構發出、興建及營運等建築物或裝置有關的批准、同意、牌照、許可證及權力，該等建築物不得存在危險，並須具備直接通向一切切割及修補工作。(iii) 提供用於安裝和試驗所需要的氣體的。(iv) 安全圍欄在該場地上的該設備。(v) 安全圍欄在該場地上的該設備。(vi) 安全圍欄在該場地上的該設備。(vii) 安全圍欄在該場地上的該設備。
- 25.3 以下為客戶的責任，並由客戶自行承擔有關費用：(i) 提供該設備所連繫的，並須經 LHKO 認可。(ii) 提供該設備所連繫的，並須經 LHKO 認可。(iii) 保持該設備和建築物之整潔。(iv) 禁止在該設備附近安裝加熱爐或其熱隔裝置 [上文(i)(ii)(iii)中所有條件並經認可者除外]，或致可能干擾設備正常運作之任何設施。(v) 提供合資格人員操作該設備。(vi) 提供必需的電力和必要的連接。
26. 設備不准抵押
- 客戶不許作出借作借出、抵押、典當、轉租、借出或存放於別處或以任何方式作為抵押品，或放棄保管由 LHKO 供應及擁有的該設備，也不容許賦予其他方對它們的留置權，並且須支付費用以供蒸發裝置的處地之一切組件、差餉、稅務及各項費用；此外還須保護上述設備免受損壞、查封或沒收。如客戶未能履行本條款之責任，客戶同意保障 LHKO 因之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及有關的一切費用。
27. 故障通知
- 倘若客戶發現設備出現損壞或故障，必須立即通知 LHKO 或其僱員負責責任。倘客戶於 LHKO 接到通知之時起，由於該設備在正常及按本銷售條件及 LHKO 指示的適當使用情況下出現故障而造成的液體或氣體洩漏。
28. 交付與維修
- LHKO 有權利用任何運輸工具自由及不受限制地進出該設備所置之場地，並有權在任何適當的時候進入該處，對該設備進行檢查或維修。為了作滿標準檢查、液壓試驗、修理或更換，或者其它任何有關的設備，LHKO 可以在通知客戶後，暫時停止供應蒸發裝置，或暫時停止供應 LHKO 之全部或部份氣化氣。在液化氣的供中斷期間，LHKO 將停止供應蒸發裝置氣體予客戶，價格將按此類氣體設備的現行市價徵收。客戶須遵照 LHKO 載於本銷售條件、價目表或其它 LHKO 刊物內有關的有關供應蒸發裝置的條件的規定。
29. 設備操作
- 29.1 除取得 LHKO 的書面同意或指示，客戶不可改變或以任何方式干擾該設備。
- 29.2 除通過適當取用和取用 LHKO 提供的液態液化氣之外，客戶無權利用該設備進行其它任何用途，而且除了 LHKO 所供應的液化氣之外，客戶不許在該設備中放入或存放任何物品，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LHKO 不能供應或滿足客戶對液態蒸氣的需求，或不能安排其他方法以代替液態蒸氣供應，則客戶可以在上述不可抗力的原因持續期間及在取得 LHKO 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利用設備由由其它可能的來源獲得的同類液化氣，但 LHKO 無須保證該設備能適用於有關用途。
30. 設備的拆卸運送
- 由於期滿或任何其它原因而合約終止時，LHKO 將有權在正常工作時間進入客戶的場地，拆卸運送與設備有關的一切組件，客戶須為此提供所需人工及操作器械，並承擔有關費用。

根據《危險品(一般)條例》第 295 條，任何人使用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於過去 5 年內未經由防務處處長批准作出試驗與檢驗的人進行試驗與檢驗的氣瓶裝載永久及液化氣體，或使用一些於過去 12 個月內未經由防務處處長批准作檢驗或進行內外檢驗的氣瓶裝載溶解氣體，均可被判罰款及監禁。